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10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

被告 李承儒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9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9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6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2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

01 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02 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葉家好